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英才宝（倍关爱）少儿年金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约定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即犹豫期）您若要求退保，我们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1. 4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5 责任免除	6. 合同解除
1.1 合同构成	3. 保险金的申请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3.1 受益人	7. 释义
1.3 投保年龄	3.2 保险金申请	7.1 保险单年度
1.4 犹豫期	3.3 保险金给付	7.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4 诉讼时效	7.3 周岁
2.1 基本保险金额	4. 保险费的交纳	7.4 有效身份证件
2.2 保险期间	4.1 保险费的交纳	
2.3 保险责任	4.2 宽限期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5.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英才宝（倍关爱）少儿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英才宝（倍关爱）少儿年金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
- 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或批注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见 7.1）、**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7.2）及保险单满期日均以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为基础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7.3）计算，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须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至 12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本附加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在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交费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7.4）。
-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若金额发生变更，则自变更之日起，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2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成长教育金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开始至被保险人年满 2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成长教育金。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累计所交保险费：**
- 若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累计所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已经过并实际交纳了保险费的期数；
- 若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累计所交保险费=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本附加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已经过并实际交纳了保险费的期数。
-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成长教育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1. 成长教育金的申请

在申请成长教育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

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及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件等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受托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双倍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从中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果您需要了解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5.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我们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按合同约定退还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的现金价值。同时，根据本附加合同条款应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计算依据“累计所交保险费”，需按照本次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进行调整。

6.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但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投保人支付了相应于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了本公司，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还需取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同意，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释义

7.1 保险单年度 指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年度本附加合同生效对应日止的期间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7.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7.3 周岁 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1年不计）。

7.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